**再次征求《药品标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**

　　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药品标准管理，建立最严谨的药品标准，保障药品安全性、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，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《药品标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前期，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在充分吸收采纳相关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。现向社会再次公开征求意见。

　　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6月5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将意见反馈至yhzcszhc@nmpa. gov.cn。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“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再次征求意见反馈”。

　　附件：[1.药品标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511004_01.docx)

[2.《药品标准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511004_02.docx)

[3.《药品标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反馈表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511004_03.docx)

国家药监局综合司

2023年5月5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nmpa.gov.cn/xxgk/zhqyj/zhqyjyp/20230505175001137.html>